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1〕执 00068 号

北京陈阿婆火锅城(91110101793417681Q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对 2021 年 4 月 9 日《北京燃气非居民用户安全巡检告知单》整改完成情况,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进行记录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金荣乐 证号: 110101075

史红光 证号: 110101058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